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金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博”)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金飞博名称由“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市金飞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25748913C

2、名称:天津市金飞博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B-7号楼--302

5、法定代表人:刘真

6、注册资本:肆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1年03月08日至2031年03月07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11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1-013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由于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信息存在差错,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90.02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90.2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示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1年配网高效节能变压器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人,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1年配网高效节能变压器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公司为10kV硅钢片变压器-二级能耗(包14)、10kV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包01)中标人,本次公司中标预估金额为7,860.5512万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包号	公示链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1年配网高效节能变压器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SD21-XYKCBYO-ZB001	10kV硅钢片变压器-二级能耗	包14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win/202111226987009_20180605017171111
		10kV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	包01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中标预估金额为7,860.551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0%。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的公示期已满,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1,169,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412,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5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75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6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1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1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万元

6、发行数量:525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日至 2026 年11月30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61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7楼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宁、向晓娟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南京诗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8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张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1)南京诗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1,528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9%,现持有公司股份10,20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1%;

(2)张静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9,620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4%,现持有公司股份10,3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诗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48,000	5.97%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8,000股
张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976,000	5.31%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7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诗洁	2,141,528	1.0359%	2021/8/24-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3.82-79.00	123,935,452.34	10,206,472	4.9371%
张静	639,620	0.3094%	2021/8/24-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73.90-78.57	48,425,374.20	10,336,38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等情况自主决定的, 南京诗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静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剩余期间内,由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自主决定如何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静女士单独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其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

2021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张静女士发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 张静女士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3056%减少至4.99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张静女士,境内自然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张静女士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0.3057%,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影响

2021年7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7,769,660股减少至147,663,260股,导致张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仍为7,840,000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3094%。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

2021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7,663,26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47,663,260股增加至206,728,564股,张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7,840,000股增加至10,976,000股,其持股比例保持5.3094%不变。

3、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影响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张静女士拟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张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9,62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4%。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由7,840,000股变更为10,3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056%变更为4.9999%, 其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因回购注销被动增加持股比例	2021年7月1日	784.00	5.3056%	784.00	5.3094%	0	0.0038%
因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	2021年7月16日	784.00	5.3094%	1,097.60	5.3094%	313.60	0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1年8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	1,097.60	5.3094%	1,033.638	4.9999%	-63.962	-0.3094%
合计变动情况		784.00	5.3056%	1,033.638	4.9999%	249.638	-0.3057%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张静女士单独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女士已按规定制定《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亿嘉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静女士
一致行动人	指	朱付